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06月1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06月1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乐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张平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广田方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是基于广田方特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